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 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15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8月 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会议的召集、召开 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 的前提下,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半年度 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 网(http://www.cninfo.com.cn)。摘要同时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披露时间: 2016年8月26日。

二、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半年度募 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详见公司指 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时间: 2016 年8月26日。

三、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 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同意余海峰先生、林惠春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 任期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到期之日。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 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四、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时间: 2016 年 8 月 26 日。

特此公告。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26日

附件:

余海峰先生简历:

余海峰,男,中国国籍,1972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苏州美生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苏州美生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2004年8月至今任北京聚力互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11年7月至今先后任北京聚力互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10月至2015年12月,任聚力视游网络科技无锡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9月至今任天津乐橙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法定代表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海峰先生目前持有公司130,436,36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31%,为公司关联自然人。除此之外,余海峰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则中董事任职资格。

林惠春先生简历:

林惠春,男,中国国籍,1961年出生,教授。现任盛景网联股份有限公司

培训讲师/管理咨询师。2009年至今为清华大学继续教育学院特聘教授。

1984年-1992年湖南商学院讲师、副教授、系副主任;

1992年-2006先后任创智软件园有限公司副总裁、创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湖南创智国际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1999年-2009年任日本创智株式会社代表取缔役社长;

2006-2010 年 中软国际(HK0354)集团副总裁,兼任清华大学管理工程研究院特聘教授;

2011年-2016年清华大学紫荆创新研究院培训中心主任。

林惠春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则中董事任职资格。